

中国全史

名誉主编 张岱年 季羡林 主编 史仲文 胡晓林

新编中国宗教史

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 精装合订本 ·

新编中国宗教史

下 册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本 卷 书 目

中国宋辽金夏宗教史

中国元代宗教史

中国明代宗教史

中国清代宗教史

中国民国宗教史

(每册均由彩页隔开)

60515/3403

何其敏 著

中国明代宗教史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中国宗教史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

(百卷本《中国全史》丛书/史仲文，胡晓林主编)

ISBN 7-01-001765-4

I. 新

Ⅰ. ①史②胡

Ⅱ. 宗教史-中国-古代-民国

Ⅲ. B929.2

新编中国宗教史

XINBIAN ZHONGGUO ZONGJIAOSHI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5年9月第一版 1995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2.5 插页8

字数：1390千字 印数：1—250册

定价：119.80元(上、下册)

本书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来函至北京商学院印刷厂调换。

地址：北京阜成路33号 邮编：100037

百卷本《中国全史》 编辑工作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名誉主编：张岱年 季羨林
总策划：胡晓林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主任：王书良

专家团：

马学良	王柯敬	王相钦	王梓坤	王钟翰	仇春霖
宁可	吕齐	吕大吉	朱大渭	朱德生	刘乃和
刘重日	齐世荣	汤一介	年仲玺	杨辛清	李学岱
何兹全	宋蜀华	启功	张传耀	张显安	张周徐
陈高华	林甘泉	林志浩	林耀文	罗贺名	徐适
季羨林	庞朴	哈经昌	钟敬志	戴	
黄烈	龚书铎	董久	路		

编委：

丁双平	马洪路	王宇信	毛佩琦	石椿年	成常福
朱大渭	刘士文	刘秀生	李尚英	杨生民	佟德斌
张庆平	张健斌	张才彬	张占泽	武金建	岳徐适
梁满仓	周湘斌	庞毅忠	金吾芟	顾	
	谢宝成	颜品			

百卷本《中国全史》各断代分卷主编

远古	三代	马洪路	张才彬	成常福
春秋	战国	王宇信	杨生民	岳斌芟
秦	汉	颜品忠	岳庆平	顾吾芟
魏晋南北朝	五代	朱大渭	梁满仓	刘士文
隋唐五代	夏	谢保成	武金建	张健
宋	辽	张德富	周湘斌	何长华
元	明	佟佩琦	顾金泽	李尚英
清	民国	毛秀生	金彪毅	
民		刘徐适	张占	

百卷本《中国全史》 编辑工作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名誉主编：张岱年 季羨林
总策划：胡晓林
主编：史仲文 胡晓林
主任：王书良

专家团队：

马学良	王柯敬	王相钦	王梓坤	王钟翰	仇春霖
宁可	吕齐	吕大吉	朱大渭	朱德生	刘乃和
刘重日	吕世荣	吕汤一	朱仲鉴	杨辛	李学勤
何兹全	宋蜀华	汤启功	车传玺	张显清	张岱一
陈高华	林甘泉	林志浩	张林钟	罗安源	周徐
季羨林	庞朴	哈经雄	敬文正	贺名逸	
黄烈	龚书铎	董久昌	路志		

编委：

丁双平	马洪路	王宇信	毛佩琦	石椿年	成常福
朱大渭	刘士文	刘秀才	李尚国	杨生民	佟德斌
张践平	张健斌	张彪毅	张泽	式金铭	岳徐通
岳庆平	周湘成	庞品忠	金吾	顾建华	
梁满仓	谢宝成	颜品忠			

百卷本《中国全史》各断代分卷主编

远古	暨三代	马洪路	张才彬	成常福
春秋	战国	王宇信	杨生民	岳斌
秦	汉	毛颜品	岳庆平	颜吾芟
魏晋南北朝	五代	朱大渭	梁满仓	
隋唐五代	夏	谢保成	武金铭	刘士文
宋辽	代	张德富	周湘斌	张健
元	代	佟佩琦	顾建华	
明清	代	毛秀生	金泽毅	何长华
清	代	刘秀生	庞张	李尚英
民	国	徐通	张占	

本卷提要

明代诸宗教的起伏演变,是中国历史上,尤其是中国宗教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阶段。明王朝对佛、道两教实行了抑制和利用兼并的政策,既想阻断宗教组织嬗变为政治组织(农民起义军)的各种可能,又想利用释、道维护社会秩序。结果,得到“皇粮”全面保障的释、道二门蜕化得既缺乏精神上的创新追求,亦脱离了广大信众。相形之下,本该由“正统”宗教实现的社会功能,却由民间宗教承担起来,它们以最贴近下层百姓生活的组织形式和内容,满足中下层民众的宗教需求,甚至部分地满足了他们的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这是明代中叶之后,民间宗教如火如荼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明代还是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天主教在中国大陆传播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回族的形成与犹太教的消亡,颇有说服力地表明了,作为外因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治压力)与作为内在动力的宗教本土化、世俗化运动,对宗教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目 录

中国明代宗教史

一、明代宗教概述	1
(一) 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明代社会	1
(二) 明代宗教演变的基本格局	5
二、衰微中起伏的佛教	8
(一) 明王朝与佛教的关系	8
1. 僧袍换龙袍的明太祖	9
2. 由“崇佛”到“佞佛”	15
(二) 从梵琦到智旭	18
1. 明代禅宗的二大支系	18
2. 四大高僧之“复兴”	24
3. 宗派与典籍	31
(三) 多元化的藏传佛教	35
1. 三大法王与五王封授	36
2. 萨迦派与噶举派	39
3. 宗喀巴与格鲁派(黄教)的崛起	43
三、不再超脱的道教	51
(一) 检束中的波澜	51
1. 朱元璋与道教	51
2. 世宗崇道, 盛极一时	54
(二) 正统派系, 全真与正一	57

1. 正一天师与显耀道士	57
2. 全真派与张三丰	60
3. 正、续《道藏》	64
(三) 世俗化的道教生活	66
1. 诸神与民间信仰	66
2. 深入民间的道教生活	70
四、艰难创业的基督教(天主教)	74
(一) 举步维艰,叩开家门	75
1. 重新点燃的传教圣火与坚固的磐石	75
2. 由以“礼”开路到以信服众	79
(二) “西儒”利玛窦	83
1. 将自身形象、传教方式、教义教理“儒化”	84
2. 在士绅中广交朋友,扩大影响	86
3. 寻求中国皇帝的支持	88
4. 在传播西学中传教	90
5. 民间传教的成果	92
(三) 明末天主教	93
1. “三大柱石”	94
2. 南京教案	99
3. 南明王室与天主教	102
五、伊斯兰教的本土化运动	104
(一) 抑制与宽容	104
1. 明初民族同化政策	105
2. 《太祖御制百字赞》	107
(二) 中国诸穆斯林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109
1. 中国穆斯林的文化特质	110
2. 回族形成与“回教”	112

(三)经堂教育	119
1. 胡登洲	120
2. 经堂教育初具规模	121
(四)汉文译著活动	125
1. 汉文译著活动的兴起	126
2. “真回老人”王岱舆	127
(五)教坊与苏非派	128
1. 教坊与三掌教制	129
2. 苏非派	130
六、日益活跃的民间宗教	133
(一)明代民间宗教蓬勃发展的原因	133
1. 孕育“强魔”的土壤气候	134
2. 白莲教的火种	136
(二)罗教系统	139
1. 罗教	139
2. 斋教	144
3. 弘阳教	146
4. 闻香教	148
5. 龙天教	150
(三)其他民间宗教	152
1. 黄天教	152
2. 西大乘教	155
3. 三一教	157
(四)民间宗教的性质与作用	159
七、结 语	162

一、明代宗教概述

宗教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文化现象,理解与把握宗教的发展脉络和意义,不能离开社会与文化。明代是中国宗教发展的重要时期。明代宗教就像生长在地面上的花草,它们之所以在明代生长成这个样子或那个样子,之所以生成或之所以消亡,除了它们的“种子”基因之外,还取决于滋生它们的土壤和它们所经受的阳光风雨。因此理解和把握明代的诸教诸宗,也必须将它们置于明代社会文化的整体背景中;必须参照明代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大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还要参照世界历史的发展大系。

(一)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明代社会

无论从中国还是从世界来看,明代都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从1368年朱元璋即帝位到1644年清军入关,期间共276年。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大系中,明王朝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意义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过唐宋鼎盛发展时期之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停滞阶段;二是经过蒙古贵族统治的元朝之后,国家政权又再次回到汉族官僚地主集团手中。

而在世界历史的坐标系上,14—17世纪正是文艺复兴运动

和宗教改革运动崛起之时。吴于廑先生曾在《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中，概括了这一时期人类历史发生重大转变的深远意义：“亚欧大陆农耕世界东西两端封建国家的农本经济，在这两个世纪中都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耕织结合之趋于分解，生产之转向商品化，经营、生产组织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种改变，以及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按各自的历史条件，不同程度地显示出旧制度统治力的松弛，显示出更新的转折或转折的动向，与这些变化相伴随，在变化较剧烈、较深刻的亚欧大陆两端，航海活动开始越出了沿海和内海的局限，飞跃为跨越大洋的、连接世界新旧大陆的远航。由此，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分散隔绝的世界，逐渐变成了联系为一体的世界，人类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

明代，特别是在明中叶以后，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福建、浙江等地方开始有了一年二收的双季稻，广东还有三季稻。北京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 3000—4000 斤/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 4000 斤左右/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约有 10 亩地，而北方一个劳动力平均为七八十亩地）。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甘薯、花生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传入我国，这些农作物的产量较高。这一切都使相对有限的耕地能够供养更多的人口，永乐年间（15 世纪初）明代人口大约为 6500 万，到万历年间（16 世纪中后期）人口增至 1.2 亿，在 160 年间增加了近 1 倍。

明代的纺织业已经从家庭中走出来，形成了工厂化的生产方式，有专门从事织机制造的，也有专门从事纺织的，在纺织业中，织不同的布已采用不同的专用织机。人们形容当时的织机是“机杼之巧，殆天工”，在苏州市场上有缕机、绢机、罗机、纱机、绸

机、布机等多种织机出售。纺织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必然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苏、杭地区，丝织官营手工业年产绸帛就达15万匹；而苏州织染局一家便有织机173张，年造缎1500多匹。

但是这种新的因素仅表现在生产方式方面（即农业和纺织业分离，纺织业内部专业分工深化），生产力方面并未出现新的重大突破。多锭纺车从宋代发明后到明末的600年间，虽然有了专业织机的分工，但却在技术上无甚创新。其他方面，如生铁冶炼的技术和产量，宋元明三代基本上保持在同一水平。据1975年《世界自然科学大事年表》记载，公元前6世纪和11世纪，世界上重要的科学成就、发明或创造共计231项，其中属于中国的有135项，占58.4%，但明代之后这个比例显著下降。

这说明封建生产方式的“容量”是有限的，它虽然可以在一次次被打碎后又一次次重建起来，但它却无法超越自身的极限。松江人何良俊说正德（1506—1622）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而到嘉靖年间（1522—1567），则大抵十之六七的百姓已不再务农。这些离开土地的农民并非全都去经商，或从事制造业，而是有相当多的农民由于土地兼并而成为无土无业的“流民”。当时的总人口约在1亿上下，即使只有十分之一的农民成为“流民”，也会有近千万的人口相对剩余，其中的青壮年至少有三四百万之众，这无疑构成了一座随时可能爆发的火山。中国的封建社会本身无法“消化”这些相对过剩的劳动力，也没有使这些“流民”到“新大陆”殖民（像欧洲人那样）的举措。

这一切都表明，明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环节，已不再具有蓬勃向上的生命力，它虽然在生产的技艺和产量等方面已恢复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却没有像欧亚两端的大

陆一样“走向世界”，如欧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和亚洲的日本那样，也没有出现顺乎历史潮流的新的重大突破。因此，明代社会所具有的社会矛盾和危机，比以前的朝代更为严峻（特别是明末的“人口爆炸”）。在这种压力面前，明王朝采用的高压专制与中央集权的政策，虽然在一段时间里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看却适得其反。因为这种高压政策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往往将新生事物或新的社会发展因素作为“异端”消灭在萌芽状态中。而且用高压和集权积聚起来的社会财富，既不是用来发展新的生产力，也不是用来开拓新的生活空间（郑和的航海船队能够远至非洲，却未能把任何移民送到新大陆），而是用于统治者的挥霍。

封建王朝，大抵开国之初，总会有一两代英明雄毅之主，他们常处心积虑，想使江山永固。至明代也不例外，当初“打下江山”的朱元璋和朱棣，虽然搞了许多维护其专制统治的举措，诸如文字狱和锦衣卫等，但基本上还是励精图治的。他们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抑制豪强，维护着小农经济的格局。他们在主观上还是想让中国长治久安，以便使其朱家天下传之久远。可是坐享其成、继承皇位的皇子皇孙们则是一朝权在手，就为所欲为（比如在崇道佞佛方面花费无度），不要说考虑国家的长远利益，连朱家的长远利益都弃之不顾。结果民不聊生，国库空虚，一遇灾年，天灾和人祸相互放大其恶果，老百姓忍无可忍，被迫起义，最终导致了明王朝的灭亡。

虽然明代社会的中国与西欧国家一样，显示出新的转折或转折的方向（这些转折因素的具体表现在明代政治、经济、思想各卷中都有所论述，至少在宗教方面有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民间宗教的崛起），但是中国并没有完成这种“转折”，或者说虽然有

转折的迹象,但社会在整体上依然是以往社会的“复制”,而且是重蹈覆辙。

(二)明代宗教演变的基本格局。

明代社会的诸多宗教,一如这个大社会一样,处于新旧交替的重要“转折”关头。佛教与道教,经过唐代和宋代的高度繁荣后,无论在教义理论上还是在组织实践上,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政治上失宠,在下层社会中受到新兴民间宗教的冲击;佛教虽然来自印度,但经过隋唐的改造,特别是中国诸宗(尤其是禅宗)的产生与发展,其本土化的改造过程基本上告一段落,它和道教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即如何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群众的吸引力。

宗教之所以是宗教,它总是有二个方面,一是在信仰上引导教徒向上、向更高、更新的层次发展。宗教总以对某种神灵的信仰为基础,文明社会中的宗教还总是将这种信仰体系化,有一系列的教义学说。这些教义学说根据不同时代的不同需要,对原有的宗教经典做出新的解释,使教徒树立新的或更完善的信仰追求,或在信仰上把教徒引向更高的层次。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宗教所具有的神圣性。二是宗教要把这种对彼岸世界的追求,深入教徒的心中,它必须使自己与信徒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必须使教徒们感到宗教信仰虽然和现实生活不一样,但并不矛盾,甚至要感到自己的生活本身就是宗教生活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宗教要有一定程度的“世俗化”。

元代的佛教、道教,按照传统观念的标准,都过于“糜烂”,许多和尚、道士都要妻生子,使宗教的神圣性难以展现。朱元璋即

帝位后整顿释道的重要内容就是让这类和尚、道士还俗，或离弃妻小。这样做，虽然合乎中国特别注重“名正言顺”的传统及宋明理学所倡导“存天理，灭人欲”的逻辑，但却未能促进佛教和道教的健康发展。（注：明中叶后期朝政松弛，释、道二门又有许多僧、道娶妻生子，说明这是一种无法消除的“人欲”。况且“人欲”只能引导和升华，是根本“灭”不掉的。）与中国佛教、道教重新“正规化”同时，日本的净土真宗却呈蓬勃发展的趋势，他们不在乎教徒是否吃肉，是否娶妻，而注重于坚定的信仰，颇有点“因信称义”的味道。本来，佛教讲究四大皆空，禅宗也有身非菩提树，磨砖不能成佛的灼见，按此逻辑，独身、出家、斋戒便都是“空”，执著这些形式依然是一种“迷”。日本净土真宗正是在这夹缝中求得生存，在世俗化和神圣性的矛盾中求得了平衡。可是明代初期佛、道二教的这种“正名”，不是进一步完善这种顺乎历史潮流的变革，而是将其断然中止。

其结果，一方面是佛教和道教与民众生活又拉大了距离，加上“吃官粮”等官方措施，使它们虽然居于“正统”地位，但在信仰理论上和生活实践上都拿不出新东西，群众或者觉得它们满足不了自己的宗教需要，或者觉得它们虽能满足某种精神需要，但付出的代价过于繁重，那么离开它们是自然而然的。明代佛、道之所以“扶”不起来，恐怕这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是民间宗教的兴起。民间宗教得以愈演愈烈的原因之一恰恰在于它们在教规上只是劝人行善戒恶，甚至有的还把娶妻生子作为成佛成仙的前提之一，从而在教义教规、思想感情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更贴近中下层民众。

明代初年实行高压专制，但明中叶以后，皇帝、宫妃贵戚、王公大臣们在崇佛、佞道、拉拢民间宗教方面相互“竞争”，在某种

意义上倒形成一种宗教宽容的气氛。在这种氛围里,除了民间宗教在大江南北广为传播之外,穆斯林诸民族逐步形成,且与其他民族和平共居在西北地区和内地其他地区。伊斯兰教也在本土化进程中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经堂教育和教坊制度。天主教(尤其是经过利玛窦的努力)也逐步在社会上层和下层发展了一定数量的教徒,其中较为著名的人物有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

从总的情况来看,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天主教,甚或是非正统的民间宗教,明代的教案与清代的教案相比,显著微小,这不仅说明各宗教之间能够互相宽容,而且各宗教教团与政府的关系也不那么紧张,可以说,自明代社会,中国各宗教的基本格局已大致形成,并影响了各个宗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